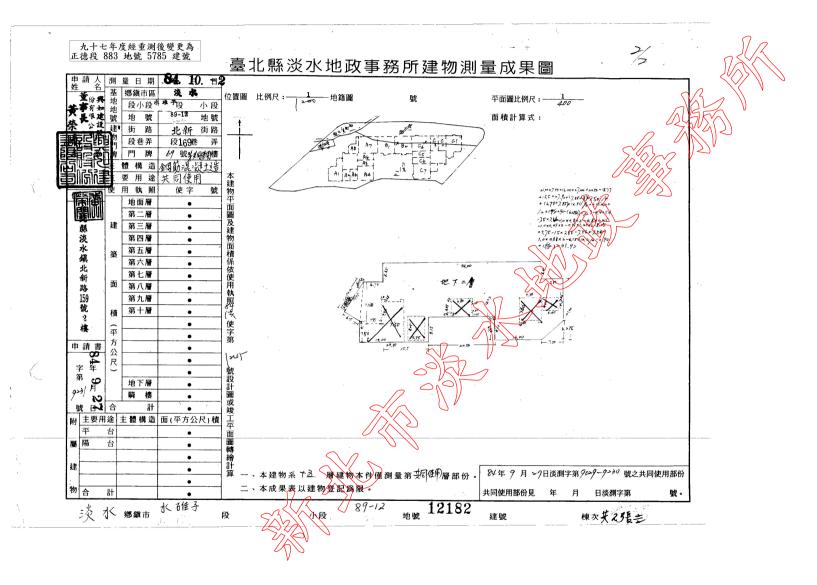




○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:陳素霞 ○淡地電謄第一五三五○三號 ○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十五時一公 ○本謄本後編四十二

○連號字 母建號五七八五 ⊙頁次:第一頁,共二頁





謄本種類碼:ATE25UFUB,可至: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,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